

9

# 资产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捷力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88 号 1002、1004、1006 房

邮编： 51038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 \_\_\_\_\_  
(以下称“交易标的”), 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下称“广交所”)  
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 乙方通过公开竞价, 购得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交易标的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交易标的

---

(交易编号: \_\_\_\_\_)。

## 二、交易条件

- 1、转让方按标的现状转让。
- 2、受让方按标的现状受让。
- 3、本次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除转让方应付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外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过户时发生的有关税、费。
- 4、受让方应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 5、转让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 受让方接收交易标的后其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与转让方无关, 受让方无权因此向转让方提出任何要求。

6、交易标的按现状进行竞价和移交，转让方和广交所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在受让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有关手续，受让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8、因法律、政策变化和非转让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受让方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转让方和广交所不作任何担保。

###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广交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等额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点约定履行交易价款支付义务，且其应付交易价款的余额与履约保证金余额等额时，该履约保证金余额可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大写)\_\_\_\_\_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交易标的，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本条所述交易价款不包含交易标的转让时，甲、乙双方应依法缴纳的交易税、费、金等。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将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应支付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划入下列银行账户（银行转账以达账为准）：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82150078801900000170

户名：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甲、乙双方同意，广交所在收齐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甲方申请划付交易价款的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扣除

甲方应支付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广交所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时，无需再获得乙方的同意。

## 五、税费负担

本次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除甲方应付广交所的交易服务费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过户时发生的有关税、费。

## 六、交易标的过户及交接

1、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2、交易标的办妥过户手续后，甲方与乙方对交易标的进行交接。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交接后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七、其他约定

乙方应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2015]16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标的过户手续，依法需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

## 八、陈述与保证

###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广交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交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4) 甲方受让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他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

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及广交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 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交易价款。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四条第1点所述价款全部支付至广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在第6个工作日起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交接手续。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广交所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六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乙方已付的款项中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第十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交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过户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交易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 十二、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广交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州签署，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梁洪波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